

大兴区北臧村镇村庄环境保洁



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村庄环境保洁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我镇村庄环境保洁工作，给村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与出行环境，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发包方式将皮各庄一村村域范围内环境保洁工作进行发包，现经公开招标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皮各庄一村村域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发包给丙方物业管理，发包的内容包括：

1. 村域内街巷及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电线杆、墙体、路面等载体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日常清理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废弃杂物、乱堆乱放的清理工作。
5. 协助做好村内垃圾分类工作。
6. 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村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年3月17日 起至 2027年3月16日 止。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乙方付给丙方每年环境保洁服务费共计494276.40元。（合同费用由政府和村委会各负担50%，其中每半年结合镇政府各相关科室和村委会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政府所负担费用的50%拨付至村委会，待村委会通过相关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合同履行结束后，结合年度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所负担费用的剩余50%服务费拨付至村委会，村委会按照审定金额并通过资金使用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村委会所负担费用由村委会根据服务情况经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后按时进行拨付。）

第四条：双方权责

（一）甲方、乙方权责

1. 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包的村庄范围内各项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检查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2. 甲方和乙方按照协议及时付给丙方环境保洁服务费（如出现丙方违约，按扣除后的款项结算给丙方）。

（二）丙方权责

1. 承包期内，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村民自治章程，依法管理、照章办事，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

2. 工作期间丙方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因工作不到位（如未及时扫雪铲冰、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丙方应按要求做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证村内街巷干净整洁，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理要进行分类，不得混合清运，做到不留死角（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有道路不洁或乱倒生活垃圾现象，需甲方组织集中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丙方所用的工作人员，由丙方自行聘用，但须报甲方、乙方审核、备案。丙方在合同履行内约定的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务工款、各类作业工具、机械车辆、油款、修理费、融雪剂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丙方公司内必须设专职内勤 1 至 2 名，每周向甲方和乙方报送上一周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送月工作小结及各类相关材料。

6.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运输车辆的驾驶条件，丙方负责对驾驶员的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出现事故，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由丙方自行负责；如丙方未能及时补发所拖欠的工资，甲方、乙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补发工人被拖欠的工资。

8. 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张贴、刻画、喷涂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清除工作，同时对清除产生的残渣等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丙方在清除小广告时，不得损坏小广告附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原有外观。

9. 丙方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垃圾乱倒的巡查工作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处进行看守，发现垃圾乱倒行为，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并交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丙方应监督当事人对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如未能及时发现，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乱倒的生活垃圾，丙方要及时组织清理；针对建筑渣土乱倒行为，要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0. 丙方出现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发包，由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 村内如发生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未及时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乙方除对丙方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进行经济处罚，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对甲方、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如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立即辞退相关人员，灭火等善后处理一切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在工作中必须受甲方、乙方镇村两级监督、指导，对提出的工作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3. 其他违规行为处罚条款详见附件 2。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对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或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承诺放弃一切权利主张。

3. 在市、区各项重点工作考核中，累计三次（含）及以上或连续两次（含）及以上全区排名位于后 5 名（含）内的，视同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三方均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对村庄环境卫生的检查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村庄环境保洁标准要求如下：

1. 村庄环境保洁服务范围为村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除每天完成两次常规清扫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障村内每条街道干净整洁，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扫雪铲冰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环境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及时清理村内存在垃圾死角，杜绝垃圾乱倒现象；针对建筑垃圾、渣土乱倒行为，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5. 杜绝村内墙壁、电线杆、文化墙等非法小广告。
6. 清理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的废弃杂物。
7. 协助做好村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投放至村内各品类垃圾收集设施中，杜绝垃圾混合清运投放。
8. 保洁人员服装、车辆要统一规范。
9. 建立村内环境保洁长效机制，村内保洁员实名制上岗，做到有制度、有检查记录。
10. 完成镇村两级临时交办的各项环境保洁任务。



附件 2: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违规行为处罚明细

1. 保洁人员考核: 应建立保洁人员管理办法, 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保证在岗时间。发现脱岗、迟到早退、未按要求穿着保洁员工作服等现象, 罚款 50 元/次。

2. 村内环境保障: 合理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保障村内街道环境卫生, 经镇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街道环境脏乱的, 罚款 100 元/次。冬季未按要求落实街巷扫雪铲冰工作的, 每处罚款 100 元。

3. 小广告清理: 村内墙面、电线杆等非法小广告, 经镇环境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 未能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的, 罚款 100 元/次。

4. 焚烧现象: 杜绝垃圾、树叶焚烧起火冒烟现象, 被镇级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1000 元/次;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5000 元/次。

5. 环境台账: 在创城、创卫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考核中, 因工作不到位, 环境保洁问题被区级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3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6. 村内范围内因建筑垃圾渣土乱倒, 未及时清理、上报,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或曝光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处罚款 5000 元; 涉及相关清理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环境保洁工作不到位, 每月产生 12345 投诉案件 1 件罚款 200 元, 3 件以上一次性罚款 1000 元; 针对投诉案件整改不到位反弹又被投诉的, 每起罚款 500 元; 群众反应强烈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每起罚款 2000 元。



大兴区北臧村镇村庄环境保洁



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村庄环境保洁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我镇村庄环境保洁工作，给村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与出行环境，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发包方式将皮各庄二村村域范围内环境保洁工作进行发包，现经公开招标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皮各庄二村村域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发包给丙方物业公司管理，发包的内容包括：

1. 村域内街巷及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电线杆、墙体、路面等载体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日常清理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废弃杂物、乱堆乱放的清理工作。
5. 协助做好村内垃圾分类工作。
6. 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村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乙方付给丙方每年环境保洁服务费共计516474.00元。（合同费用由政府和村委会各负担50%，其中每半年结合镇政府各相关科室和村委会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政府所负担费用的50%拨付至村委会，待村委会通过相关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合同履行结束后，结合年度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所负担费用的剩余50%服务费拨付至村委会，村委会按照审定金额并通过资金使用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村委会所负担费用由村委会根据服务情况经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后按时进行拨付。）

第四条：双方权责

（一）甲方、乙方权责

1. 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包的村庄范围内各项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检查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2. 甲方和乙方按照协议及时付给丙方环境保洁服务费（如出现丙方违约，按扣除后的款项结算给丙方）。

（二）丙方权责

1. 承包期内，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村民自治章程，依法管理、照章办事，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

2. 工作期间丙方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因工作不到位（如未及时扫雪铲冰、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丙方应按要求做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证村内街巷干净整洁，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理要进行分类，不得混合清运，做到不留死角（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有道路不洁或乱倒生活垃圾现象，需甲方组织集中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丙方所用的工作人员，由丙方自行聘用，但须报甲方、乙方审核、备案。丙方在合同履行内约定的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务工款、各类作业工具、机械车辆、油款、修理费、融雪剂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丙方公司内必须设专职内勤 1 至 2 名，每周向甲方和乙方报送上一周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送月工作小结及各类相关材料。

6.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运输车辆的驾驶条件，丙方负责对驾驶员的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出现事故，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由丙方自行负责；如丙方未能及时补发所拖欠的工资，甲方、乙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补发工人被拖欠的工资。

8. 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张贴、刻画、喷涂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清除工作，同时对清除产生的残渣等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丙方在清除小广告时，不得损坏小广告附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原有外观。

9. 丙方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垃圾乱倒的巡查工作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处进行看守，发现垃圾乱倒行为，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并交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丙方应监督当事人对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如未能及时发现，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乱倒的生活垃圾，丙方要及时组织清理；针对建筑渣土乱倒行为，要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0. 丙方出现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发包，由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 村内如发生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未及时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乙方除对丙方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进行经济处罚，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对甲方、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如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立即辞退相关人员，灭火等善后处理一切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在工作中必须受甲方、乙方镇村两级监督、指导，对提出的工作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3. 其他违规行为处罚条款详见附件 2。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对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或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承诺放弃一切权利主张。

3. 在市、区各项重点工作考核中，累计三次（含）及以上或连续两次（含）及以上全区排名位于后 5 名（含）内的，视同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丙三方各执1份。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三方均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川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宏川



附件 1: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对村庄环境卫生的检查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村庄环境保洁标准要求如下：

1. 村庄环境保洁服务范围为村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除每天完成两次常规清扫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障村内每条街道干净整洁，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扫雪铲冰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环境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及时清理村内存在垃圾死角，杜绝垃圾乱倒现象；针对建筑垃圾、渣土乱倒行为，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5. 杜绝村内墙壁、电线杆、文化墙等非法小广告。

6. 清理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的废弃杂物。

7. 协助做好村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投放至村内各品类垃圾收集设施中，杜绝垃圾混合清运投放。

8. 保洁人员服装、车辆要统一规范。

9. 建立村内环境保洁长效机制，村内保洁员实名制上岗，做到有制度、有检查记录。

10. 完成镇村两级临时交办的各项环境保洁任务。



附件 2: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违规行为处罚明细

1. 保洁人员考核: 应建立保洁人员管理办法, 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保证在岗时间。发现脱岗、迟到早退、未按要求穿着保洁员工作服等现象, 罚款 50 元/次。

2. 村内环境保障: 合理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保障村内街道环境卫生, 经镇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街道环境脏乱的, 罚款 100 元/次。冬季未按要求落实街巷扫雪铲冰工作的, 每处罚款 100 元。

3. 小广告清理: 村内墙面、电线杆等非法小广告, 经镇环境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 未能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的, 罚款 100 元/次。

4. 焚烧现象: 杜绝垃圾、树叶焚烧起火冒烟现象, 被镇级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1000 元/次;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5000 元/次。

5. 环境台账: 在创城、创卫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考核中, 因工作不到位, 环境保洁问题被区级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3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6. 村内范围内因建筑垃圾渣土乱倒, 未及时清理、上报,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或曝光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处罚款 5000 元; 涉及相关清理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环境保洁工作不到位, 每月产生 12345 投诉案件 1 件罚款 200 元, 3 件以上一次性罚款 1000 元; 针对投诉案件整改不到位反弹又被投诉的, 每起罚款 500 元; 群众反应强烈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每起罚款 2000 元。



大兴区北臧村镇村庄环境保洁



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村庄环境保洁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我镇村庄环境保洁工作，给村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与出行环境，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发包方式将皮各庄三村村域范围内环境保洁工作进行发包，现经公开招标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皮各庄三村村域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发包给丙方物业管理，发包的内容包括：

1. 村域内街巷及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电线杆、墙体、路面等载体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日常清理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废弃杂物、乱堆乱放的清理工作。
5. 协助做好村内垃圾分类工作。
6. 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村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乙方付给丙方每年环境保洁服务费共计499592.40元。（合同费用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各负担50%，其中每半年结合镇政府各相关科室和村委会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政府所负担费用的50%拨付至村委会，待村委会通过相关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合同履行结束后，结合年度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所负担费用的剩余50%服务费拨付至村委会，村委会按照审定金额并通过资金使用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村委会所负担费用由村委会根据服务情况经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后按时进行拨付。）

第四条：双方权责

（一）甲方、乙方权责

1. 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包的村庄范围内各项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检查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2. 甲方和乙方按照协议及时付给丙方环境保洁服务费（如出现丙方违约，按扣除后的款项结算给丙方）。

（二）丙方权责

1. 承包期内，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村民自治章程，依法管理、照章办事，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

2. 工作期间丙方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因工作不到位（如未及时扫雪铲冰、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丙方应按要求做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证村内街巷干净整洁，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理要进行分类，不得混合清运，做到不留死角（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有道路不洁或乱倒生活垃圾现象，需甲方组织集中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丙方所用的工作人员，由丙方自行聘用，但须报甲方、乙方审核、备案。丙方在合同履行内约定的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务工款、各类作业工具、机械车辆、油款、修理费、融雪剂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丙方公司内必须设专职内勤 1 至 2 名，每周向甲方和乙方报送上一周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送月工作小结及各类相关材料。

6.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运输车辆的驾驶条件，丙方负责对驾驶员的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出现事故，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由丙方自行负责；如丙方未能及时补发所拖欠的工资，甲方、乙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补发工人被拖欠的工资。

8. 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张贴、刻画、喷涂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清除工作，同时对清除产生的残渣等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丙方在清除小广告时，不得损坏小广告附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原有外观。

9. 丙方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垃圾乱倒的巡查工作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处进行看守，发现垃圾乱倒行为，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并交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丙方应监督当事人对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如未能及时发现，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乱倒的生活垃圾，丙方要及时组织清理；针对建筑渣土乱倒行为，要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0. 丙方出现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发包，由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 村内如发生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未及时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乙方除对丙方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进行经济处罚，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对甲方、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如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立即辞退相关人员，灭火等善后处理一切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在工作中必须受甲方、乙方镇村两级监督、指导，对提出的工作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3. 其他违规行为处罚条款详见附件 2。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对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或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承诺放弃一切权利主张。

3. 在市、区各项重点工作考核中，累计三次（含）及以上或连续两次（含）及以上全区排名位于后 5 名（含）内的，视同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三方均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皮各庄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对村庄环境卫生的检查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村庄环境保洁标准要求如下：

1. 村庄环境保洁服务范围为村域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除每天完成两次常规清扫外，全天要巡回保洁，保障村内每条街道干净整洁，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扫雪铲冰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环境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及时清理村内存在垃圾死角，杜绝垃圾乱倒现象；针对建筑垃圾、渣土乱倒行为，发现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5. 杜绝村内墙壁、电线杆、文化墙等非法小广告。

6. 清理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的废弃杂物。

7. 协助做好村内的垃圾分类工作，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投放至村内各品类垃圾收集设施中，杜绝垃圾混合清运投放。

8. 保洁人员服装、车辆要统一规范。

9. 建立村内环境保洁长效机制，村内保洁员实名制上岗，做到有制度、有检查记录。

10. 完成镇村两级临时交办的各项环境保洁任务。



附件 2: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违规行为处罚明细

1. 保洁人员考核: 应建立保洁人员管理办法, 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保证在岗时间。发现脱岗、迟到早退、未按要求穿着保洁员工作服等现象, 罚款 50 元/次。

2. 村内环境保障: 合理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保障村内街道环境卫生, 经镇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街道环境脏乱的, 罚款 100 元/次。冬季未按要求落实街巷扫雪铲冰工作的, 每处罚款 100 元。

3. 小广告清理: 村内墙面、电线杆等非法小广告, 经镇环境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 未能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的, 罚款 100 元/次。

4. 焚烧现象: 杜绝垃圾、树叶焚烧起火冒烟现象, 被镇级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1000 元/次;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5000 元/次。

5. 环境台账: 在创城、创卫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考核中, 因工作不到位, 环境保洁问题被区级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3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6. 村内范围内因建筑垃圾渣土乱倒, 未及时清理、上报,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或曝光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处罚款 5000 元; 涉及相关清理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环境保洁工作不到位, 每月产生 12345 投诉案件 1 件罚款 200 元, 3 件以上一次性罚款 1000 元; 针对投诉案件整改不到位反弹又被投诉的, 每起罚款 500 元; 群众反应强烈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每起罚款 2000 元。



大兴区北臧村镇村庄环境保洁



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大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7日



村庄环境保洁发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大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我镇村庄环境保洁工作，给村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与出行环境，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发包方式将大臧村村域范围内环境保洁工作进行发包，现经公开招标后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大臧村村域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发包给丙方物业公司管理，发包的内容包括：

1. 村域内街巷及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不含农田地和有权属人的承包地、大院）
2. 电线杆、墙体、路面等载体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日常清理工作。
3. 加强村内街巷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理乱丢弃的垃圾废物和树挂轻飘物，杜绝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
4. 村内各街巷、房前屋后废弃杂物、乱堆乱放的清理工作。
5. 协助做好村内垃圾分类工作。
6. 落实好冬季村内街巷的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乙方付给丙方每年环境保洁服务费共计



907368.00元。(合同费用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各负担50%，其中每半年结合镇政府各相关科室和村委会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政府所负担费用的50%拨付至村委会，待村委会通过相关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合同履行结束后，结合年度考核情况镇政府将所负担费用的剩余50%服务费拨付至村委会，村委会按照审定金额并通过资金使用程序后及时拨付至服务公司。村委会所负担费用由村委会根据服务情况经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后按时进行拨付。)

第四条：双方权责

(一) 甲方、乙方权责

1. 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承包的村庄范围内各项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检查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

2. 甲方和乙方按照协议及时付给丙方环境保洁服务费(如出现丙方违约，按扣除后的款项结算给丙方)。

(二) 丙方权责

1. 承包期内，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村民自治章程，依法管理、照章办事，服从甲方和乙方的监督、检查。

2. 工作期间丙方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因工作不到位(如未及时扫雪铲冰、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丙方应按要求做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保证村内街巷干净整洁，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理要进行分类，不得混合清运，做到不留死角(具体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有道路不洁或乱倒生活垃圾现象，需甲方组织集中处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丙方所用的工作人员，由丙方自行聘用，但须报甲方、乙方



审核、备案。丙方在合同履行内约定的事项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务工款、各类作业工具、机械车辆、油款、修理费、融雪剂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5. 丙方公司内必须设专职内勤 1 至 2 名，每周向甲方和乙方报送上一周环境保洁工作开展情况，每月报送月工作小结及各类相关材料。

6.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运输车辆的驾驶条件，丙方负责对驾驶员的作业安全教育工作，如出现事故，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丙方不得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由丙方自行负责；如丙方未能及时补发所拖欠的工资，甲方、乙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补发工人被拖欠的工资。

8. 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张贴、刻画、喷涂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宣传品的清除工作，同时对清除产生的残渣等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丙方在清除小广告时，不得损坏小广告附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的原有外观。

9. 丙方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垃圾乱倒的巡查工作同时对建筑垃圾暂存处进行看守，发现垃圾乱倒行为，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并交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丙方应监督当事人对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如未能及时发现，无法找到当事人的，乱倒的生活垃圾，丙方要及时组织清理；针对建筑渣土乱倒行为，要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处理。

10. 丙方出现违约，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发包，由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1. 村内如发生焚烧垃圾、树叶等起火冒烟现象，未及时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乙方除对丙方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进行经济处罚，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对甲方、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如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立即辞退相关人员，灭火等善后处理一切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2. 丙方在工作中必须受甲方、乙方镇村两级监督、指导，对提出的工作要求必须及时整改。

3. 其他违规行为处罚条款详见附件 2。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对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或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承诺放弃一切权利主张。

3. 在市、区各项重点工作考核中，累计三次（含）及以上或连续两次（含）及以上全区排名位于后 5 名（含）内的，视同丙方合同履行不到位，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1 份。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三方均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大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北京九方启元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北臧村镇村庄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违规行为处罚明细

1. 保洁人员考核: 应建立保洁人员管理办法, 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保证在岗时间。发现脱岗、迟到早退、未按要求穿着保洁员工作服等现象, 罚款 50 元/次。

2. 村内环境保障: 合理安排清扫保洁人员, 保障村内街道环境卫生, 经镇环境部门检查发现街道环境脏乱的, 罚款 100 元/次。冬季未按要求落实街巷扫雪铲冰工作的, 每处罚款 100 元。

3. 小广告清理: 村内墙面、电线杆等非法小广告, 经镇环境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 未能及时组织人员清理的, 罚款 100 元/次。

4. 焚烧现象: 杜绝垃圾、树叶焚烧起火冒烟现象, 被镇级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1000 元/次;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的, 罚款 5000 元/次。

5. 环境台账: 在创城、创卫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考核中, 因工作不到位, 环境保洁问题被区级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检查部门挂账督办的, 每处罚款 3000 元, 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反弹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6. 村内范围内因建筑垃圾渣土乱倒, 未及时清理、上报, 被区级或区级以上环境部门发现或曝光的, 每处罚款 1000 元; 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处罚款 5000 元; 涉及相关清理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环境保洁工作不到位, 每月产生 12345 投诉案件 1 件罚款 200 元, 3 件以上一次性罚款 1000 元; 针对投诉案件整改不到位反弹又被投诉的, 每起罚款 500 元; 群众反应强烈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每起罚款 2000 元。

